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、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年9月23日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260001022020114503BZ01），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0年9月22日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260001022020114503）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被担保人：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；
- 3、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；

4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9,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20,752.70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.02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20,752.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.0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借款合同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